

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 系 四技輔系課程表

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會展英文(一)	3	
2	創意行銷	3	
3	會展英文(二)	3	
4	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	3	115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 原「永續經營管理」
5	國際企業管理	3	
6	國際貿易實務(一)	3	
7	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	3	
8	財務管理	3	
9	AI 商業與應用	3	
10	國際行銷管理	3	
11	跨境電子商務	3	
12	國際物流管理	3	115 學年度起新增
1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管理	3	
14	創業管理	3	
15	物流管理	3	115 學年度起停開
	其他經國際企業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說明】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- 1.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- 2.申請年級：四技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。
- 3.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，於學士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加註本系為輔系。
- 4.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。但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；若有相同時，輔系另訂課程予以替代。